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花原簡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古慶華

被　　告　宏揚休閒旅館

被　　告　楊振朝

上列原告因與于福洪間妨害自由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08年度附民字第1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以對於刑事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者為限，始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，且其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如不合於上開法條所定之要件者，縱於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將附帶之民事訴訟移送於民事庭後，亦不得將關於民事訴訟之法規，溯及於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時，而予適用，仍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(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70號裁定意旨可參)。

二、原告因于福洪妨害自由案件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，並於起訴狀中列宏揚休閒旅館、楊振朝為被告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其附帶之民事訴訟，以裁定移送民事庭，有本院108年度附民字第11號卷宗內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各一份可參；惟刑案涉犯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致原告受有損害者為于福洪(參本院107年度易字第504號刑事判決，該判決已經確定，參本院刑事庭108年9月4日函)，並非宏揚休閒旅館、楊振朝，其二人顯均非刑事被告亦非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依據前述說明，原告對宏揚休閒旅館、楊振朝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碧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